

序號	1	發言日期	94/08/19	發言時間	16:26:18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澄清報載新聞				
符合條款	第二十八條 第 29款	事實發生日	94/08/19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94/08/19</p> <p>2.發生緣由:財訊快報第九版刊載「與元大京華協議的承銷價格傾向落在80元到90元之間」</p> <p>3.因應措施: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案雖已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通過，惟尚待主管機關(證期局)核准，因此有關上市承銷價格尚未議定。</p> <p>4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